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05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3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执行并落实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各项管理制度,同意《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审慎编制,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及本年度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需求,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新增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保函、信用证、外汇、发行债券、商业保理和其他融资方式等,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授权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士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签署与授信及实际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债权人、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将如实体现在2021年度或各项定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之中。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06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3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职权,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2020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07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0日,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川畅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861,723.4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3,850,686.8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486,628,514.40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225,257,677.10元。2020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40,369,402.31元,现金流量净额为18,035,765.72元;其中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21,010,139.11元,现金流量净额为13,212,841.9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1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出现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情形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的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满足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2021年公司在项目支出方面资金需求较大。故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和应对风险作准备。公司将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保护和提高投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08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2.0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7.53亿元。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4.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新先生,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两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

项目经理和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娜女士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作为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提供IPO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孟冬先生,于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于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IPO审计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1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涉及行业包括航空、港口、汽车、集成电路、房地产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文件,事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安永华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09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对2021年度融资计划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对象: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

二、融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保函、信用证、外汇、发行债券、商业保理和其他融资方式等。

三、融资金额

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融资主体: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

五、授权委托

(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签署与授信及实际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在上述对外融资发生总额内,融资方式及其额度可做调整,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给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新增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保函、信用证、外汇、发行债券、商业保理和其他融资方式等,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授权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士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签署与授信及实际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债权人、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将如实体现在2021年度或各项定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之中。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0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四)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9。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披露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届时将在大会上做2020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部7项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9,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1年6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有效。来信请寄:郑州市金水区东风22号恒美商务802,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45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二)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辛静

电话:0371-56735091;

传真:0371-65521780;

电子邮箱:bcxy@bccynewpower.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2、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3、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附件二: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6月25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614;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2、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8	森特股份	2021/6/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4日公告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24.28%股的股东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9日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临时提案《关于修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议将此议案增补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超过3%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增加临时议案。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持有公司130,805,40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28%。隆基股份本次提议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的《关于修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非累积投票,属于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章程拟修改的具体条款请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森特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5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5日

至2021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04月30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爱森、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1-02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百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永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选举与聘任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且能够胜任公司所聘职务要求。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

简历

张永伟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供方管理室副主任、采购管理部部长助理兼供方管理室主任、供方管理部部长、采购中心主任助理、一号工厂厂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采购总监兼集采中心主任。

张永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1-02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青海春天药